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32號

聲請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

相對人 邦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邦臺

相對人 羅邦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之附表編號1、編號6所示本票，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羅邦臺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5與編號7至編號13所示之本票，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零玖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其餘部分由相對人羅邦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等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3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8月9日	50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02	112年9月8日	25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03	112年9月11日	80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04	112年9月21日	40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05	112年9月21日	40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06	112年10月5日	80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07	112年10月11日	25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08	112年10月24日	40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09	112年11月6日	25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10	112年11月9日	25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11	112年11月22日	40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12	112年12月5日	250,000元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CH0000000			
013	112年12月8日	250,000元	113年1月7日	113年1月7日	CH0000000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